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船員最低月薪資標準施行後，每年得由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議調整方案，報請航政機關核定後調整之。」；並配合勞動部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公告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並依據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議調整方案所提各職級船員最低月薪標準，爰修正第三條附表。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長	<u>92,785</u>	<u>68,164</u>	<u>54,668</u>	<u>43,777</u>	<u>30,568</u>
輪機長	<u>87,623</u>	<u>63,004</u>	<u>53,080</u>	<u>42,112</u>	<u>29,007</u>
大副、大管輪、 經理	<u>61,940</u>	<u>47,616</u>	<u>36,280</u>	<u>35,954</u>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u>45,467</u>	<u>34,472</u>	<u>28,976</u>	<u>29,698</u>	<u>27,615</u>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u>40,291</u>	<u>30,716</u>	<u>28,206</u>	<u>28,182</u>	<u>26,765</u>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 匠、泵匠、機匠 長、副機匠長、電 技匠、冷氣匠、通 用長、副通用長、 服務員領班	<u>35,044</u>	<u>27,800</u>	<u>27,393</u>	<u>26,689</u>	<u>26,513</u>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u>32,497</u>	<u>26,400</u>	<u>26,400</u>	<u>26,487</u>	<u>26,487</u>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u>27,015</u>	<u>26,400</u>	<u>26,400</u>	<u>26,462</u>	<u>26,462</u>
實習生、見習生	<u>26,400</u>	<u>26,400</u>	<u>26,400</u>	<u>26,400</u>	<u>26,400</u>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修正說明：參照勞動部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公告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並依據一百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日「協商調整船員最低月薪資標準第二次會議」決議調整各職級船員最低月薪標準，修正本表。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長	89,216	65,542	52,565	40,162	28,044
輪機長	84,253	60,581	51,038	38,635	26,612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9,443	45,697	34,818	33,291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43,551	33,019	27,755	27,755	25,808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8,534	29,376	26,976	26,587	25,250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 匠、泵匠、機匠 長、副機匠長、電 技匠、冷氣匠、通 用長、副通用長、 服務員領班	33,516	26,588	26,198	25,418	25,250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31,080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5,837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實習生、見習生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